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及 待售貸款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買方擔保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該代價包括買方(或其代名人)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的(i)待售股份的代價1,500,000,000港元(15億港元)；及(ii)待售貸款代價2,030,000,000港元(20.3億港元)(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待售貸款的面值)，完成時可予調整。本公司來自出售事項的應收所得款項總額為3,530,000,000港元(35.3億港元)，由買方分四階段以(i)香港持牌銀行簽發的銀行本票、(ii)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匯票、(iii)電匯至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按本公司書面指示)之指定銀行賬戶，或(iv)藉買方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結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

特別股息

待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和完成落實後，董事會擬向於待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不少於每股股份0.13港元的特別股息。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分別由韓先生及韓先生的配偶林淑英女士間接擁有80%及20%。由於韓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買方是韓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根據出售事項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買賣協議及根據出售事項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出售事項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予獨立股東關於出售事項的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的完成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能達成，故出售事項的完成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買方擔保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亨意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人：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待售資產

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完全不受產權負擔限制，連同本公司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所有權利，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待售股份指國際飛迅、依波系列品牌、佳城、開心國際、盛科國際、領豐行及港益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待售貸款指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欠負本公司總額。於買賣協議訂約日期，待售貸款金額為2,030,000,000港元(20.3億港元)。待售貸款主要為本公司提供用於出售集團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貸款。

該代價

該代價包括買方(或其代名人)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的(i)待售股份的代價1,500,000,000港元(15億港元)；及(ii)待售貸款代價2,030,000,000港元(20.3億港元)(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待售貸款的面值)，完成時可予調整。本公司來自出售事項的應收所得款項總額為3,530,000,000港元(35.3億港元)，由買方於下列階段結清：

- (a) 完成時須以現金結清待售股份的代價1,500,000,000港元；
- (b) 待售貸款的代價2,03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結清：
 - (i) 完成時，400,000,000港元(4億港元)以特別股息抵銷(「**第一期付款**」)；
 - (ii) 自完成日期起首年內支付最低2億港元及最高18億港元，另加利息(「**第二期付款**」)；
 - (iii) 自完成日期起第二年內支付最低2億港元及最高16億港元，另加利息(「**第三期付款**」)；及
 - (iv) 自完成日期起第三年內支付代價餘額最高14億港元，另加利息(「**第四期付款**」)(統稱「**該等付款**」)。

待售貸款代價分四次支付，乃經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由於本公司尚未物色到特定潛在收購目標，亦計及現行市場利率較低並浮動，本公司認為分四次支付待售貸款代價將產生穩定利息及財務回報，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整體最佳利益。此外，由於本公司認為待售股份的代價足夠餘下集團目前營運，本公司認為分四次支付待售貸款代價有助於未來三年內更有效地使用待售貸款所得款項。

本公司已就待售貸款安排進行內部風險評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有充足資產償還待售貸款。

該等付款須透過(i)香港持牌銀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簽發的銀行本票、(ii)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匯票、(iii)電匯至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按本公司書面指示)之指定銀行賬戶，或(iv)藉買方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以港元結清。

該代價之調整

倘賬目及完成賬目所示的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產淨值差異或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待售貸款差異不多於20%，該代價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倘賬目及完成賬目所示的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資產淨值差異或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待售貸款差異多於20%，第一期付款將基於超出金額予以調整，於完成時以現金結清。

該代價的基準

該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ii)出售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資產淨值的潛在變動；(iii)出售集團的業務前景；及(iv)下文「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列之因素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該代價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批准；
- (2) 已自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對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有關機關)取得、獲授，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該業務營運(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

- (3)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4) 買方合理信納在所有重大或主要方面針對出售集團及其各主要業務線之法律、業務及財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5) 本公司概無接獲或得悉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政府機關、法定或監管機關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交易作出限制、禁止或定為非法，或合理可能對買方在無任何產權負擔下擁有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法律程序；
- (6)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並概無誤導成分，且於今後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任何時候在所有重大方面將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並概無誤導成分；及
- (7)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並概無誤導成分，且於今後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任何時候在所有重大方面將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並概無誤導成分。

倘於條件達成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任何該等條件尚未妥善達成以令買方滿意(亦未獲買方事先豁免，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之條件(1)除外)，買方可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無法或不願遵守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本公司可知會買方(倘買方無法或不願遵守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

- (a) 豁免未達成的該等條件(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之條件(1)除外)；
- (b) 押後完成日期至原定完成日期後不多於10個營業日(須為營業日)，倘買方選擇押後完成日期，買賣協議之條文須按經押後完成日期當日乃原定完成之日期般應用；或
- (c) 要求未獲達成的該等條件或該等部分於本公司接獲買方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予以糾正，否則買方將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買賣協議。

訂約方可書面同意終止本協議，其後訂約方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後立即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屆時訂約方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換各自的文件以及處理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完成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期限。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利潤約1,600萬港元，為該代價與(i)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已售資產未經審核賬面值及(ii)出售事項將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的差額，視乎完成日期的情況作出調整。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乃根據已收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釐定，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交易成本後，本集團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億港元(即待售股份代價與第一期付款之總和)將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60%或12億港元將用於償還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
- (ii) 不少於約30%或5.7億港元用於向股東分派特別股息(指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流通在外股份數目不少於每股0.13港元的特別股息)；
- (iii) 餘下款項用作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按以下方式動用出售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6億港元(即第二期付款、第三期付款與第四期付款之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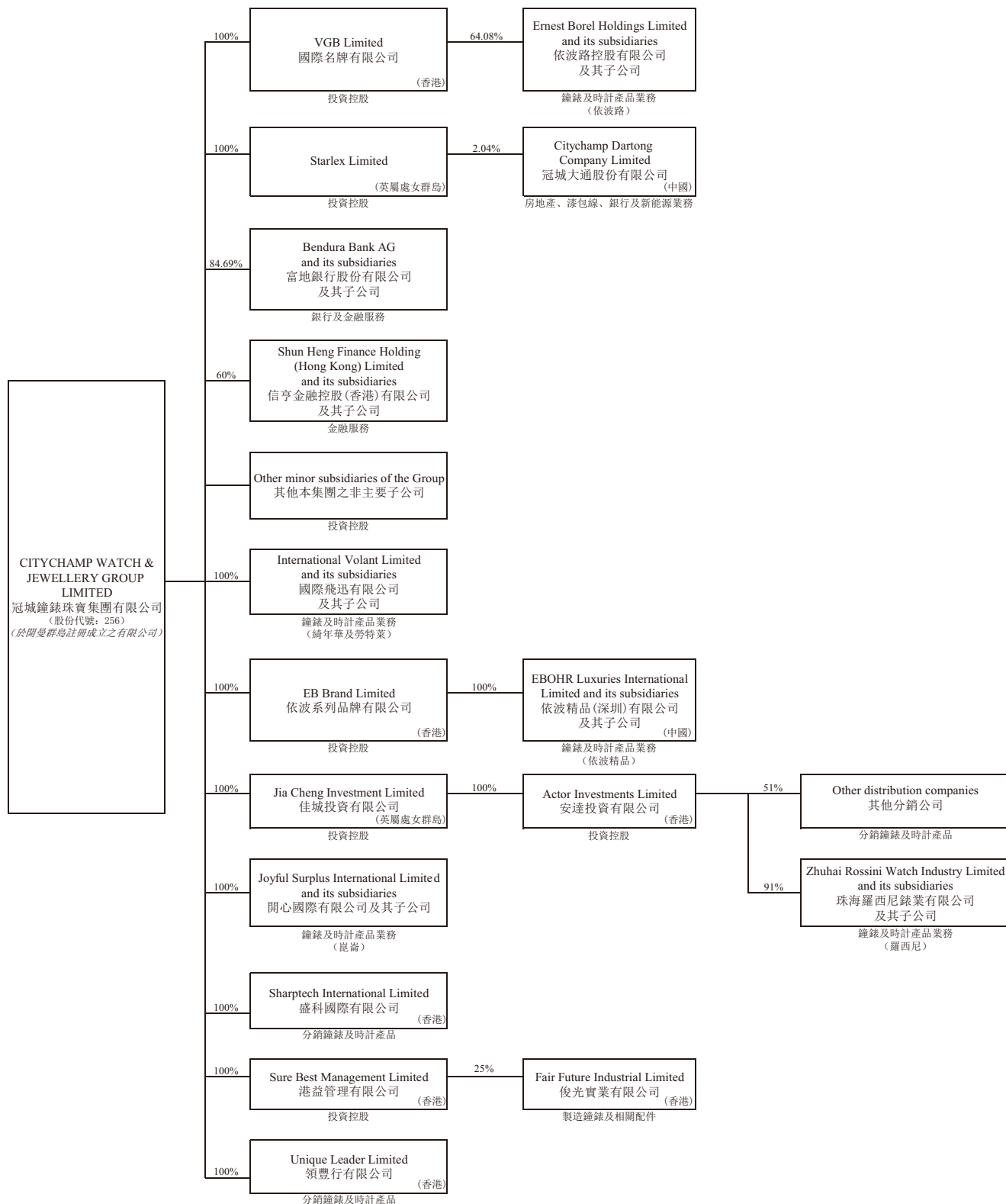
- (i) 透過擴大資本基礎、地域及產品覆蓋，並與有關地區之市場領導者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動用約7億港元供香港、中國、東亞及西歐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內生增長之用；
- (ii) 約7億港元用於尋求香港及海外銀行及金融業務相關的指定策略投資及收購機遇。本公司物色潛在收購目標時將考慮下列因素：(a)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的能力；(b)業務規模及潛力；及(c)營運歷史及財務增長的往績記錄。本公司亦特別着重潛在收購目標是否能夠令市場分部更多化元，為餘下集團提供重大及可持續增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潛在收購目標；及
- (iii) 餘下2億港元將用作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特別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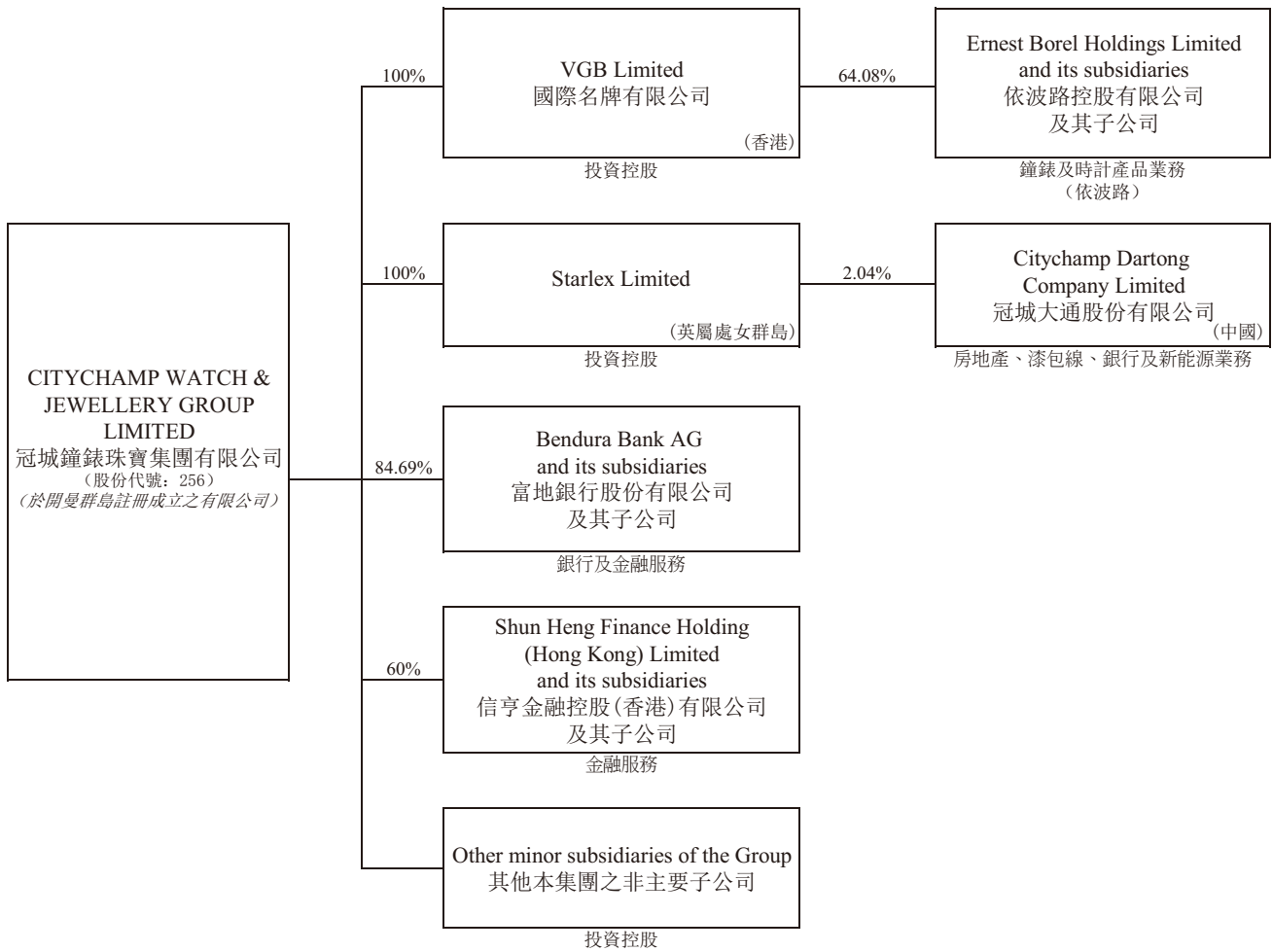
待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和完成落實後，董事會擬向於待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不少於每股股份約0.13港元的特別股息。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出售事項前後的簡化集團架構

出售事項前



出售事項後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國際飛迅集團

國際飛迅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國際飛迅是投資控股公司。國際飛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國際飛迅集團」)持有「綺年華」及「勞特萊」鐘錶品牌。

下文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際飛迅集團的出售資產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盈利／(虧損)	(97,129)	(42,480)	(25,518)
稅後盈利／(虧損)	(97,021)	(42,630)	(25,602)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系列品牌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依波系列品牌是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精品集團」)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依波精品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依波」品牌鐘錶的生產及分銷。

下文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波精品集團的出售資產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盈利／(虧損)	66,733	11,603	(20,201)
稅後盈利／(虧損)	58,146	9,252	(18,225)

佳城集團

佳城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佳城是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安達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安達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佳城集團」）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的91%。佳城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鐘錶時計產品的生產及分銷，並擁有鐘錶品牌「羅西尼」。

下文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佳城集團的出售資產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盈利／(虧損)	347,423	221,884	28,085
稅後盈利／(虧損)	279,206	179,867	19,076

開心國際集團

開心國際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開心國際是投資控股公司。開心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開心國際集團」）持有「崑崙」鐘錶品牌。

下文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心國際集團的出售資產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盈利／(虧損)	(19,643)	(41,795)	(27,129)
稅後盈利／(虧損)	(21,326)	(42,649)	(27,656)

盛科國際

盛科國際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盛科國際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的分銷。

下文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盛科國際的出售資產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盈利／(虧損)	(243)	(96)	(1)
稅後盈利／(虧損)	(231)	(96)	(1)

領豐行

領豐行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領豐行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的分銷。

下文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領豐行的出售資產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盈利／(虧損)	(1,097)	(3,979)	(404)
稅後盈利／(虧損)	(1,097)	(3,979)	(404)

港益

港益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港益是投資控股公司。

下文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益的出售資產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盈利／(虧損)	7,941	17,612	(1,071)
稅後盈利／(虧損)	7,941	17,612	(1,07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約12.9億港元，出售集團的資產總值約43.1億港元。

關於買方的資料

亨意環球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關於買方擔保人的資料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韓先生及韓先生的配偶林淑英女士間接擁有80%及20%。

關於本公司及餘下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生產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投資物業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誠如下文之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銀行及金融業務。餘下集團的銀行及金融業務包括(i)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其提供一系列私人銀行服務，尤其是資產管理和投資諮詢、交易銀行及證券發行及投資基金；及(ii)於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60%股權，其進行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兩家附屬公司(即信亨証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餘下集團將間接持有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約64%股權。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龐大分銷網絡，零售市場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南亞國家。餘下集團亦將在中國及香港擁有產生穩定租金收入的住宅及工商物業。

下文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餘下鐘錶 及時計產 品業務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百萬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總收入	38	3	199	—	240
除稅後純利／(虧損)	(11)	3	34	(72) ^(附註1)	(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142	7	457	—	606
除稅後純利／(虧損)	(75)	8	173	(152) ^(附註1)	(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43	8	484	—	535
除稅後純利／(虧損)	(36)	3	165	(113) ^(附註1)	19

附註1：未分配金額包括往績記錄期有關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出售集團過去數年向本集團所作的盈利貢獻驟降。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um」(崑崙)、「Eterna」(綺年華)及「Rotary」(勞特萊)錄得稅後淨虧損分別77,550,000港元及113,963,000港元，此乃由於亞洲宏觀環境的負面外部因素、歐洲脆弱的政局以及中美貿易戰，使旅客數目下降。「依波」鐘錶品牌的盈利能力一直下滑，原因為實體店銷售呈下降趨勢，且網上銷售開支持續上漲，電子商貿銷售表現並不理想。COVID-19疫情進一步拖累「依波」鐘錶品牌的收益降幅。「Rossini」(羅西尼)鐘錶品牌的盈利能力受實體店銷售下滑影響，自二零一九年八月開始，香港持續出現社會不穩，再加上COVID-19疫情，到訪港珠澳三地的旅客大幅減少，因而進一步影響「Rossini」(羅西尼)鐘錶品牌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鐘錶及時計產品市場前景仍不明朗，原因涉及各種挑戰，如消費者消費模式不斷轉變、市場競爭加劇，同時在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為保持品牌知名度而不斷增加營銷及推廣成本。

此外，基於現時的財務狀況及不利的鐘錶及時計產品市況，出售集團獲取新融資或再融資的機會有限。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其中一部份將用作償還本公司的銀行貸款，故此出售事項將大大加強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助餘下集團拓展其金融及銀行業務，釋放金融及銀行業務的隱藏價值，並且尋求潛在的業務收購。

銀行及金融業務在過去幾年表現相當穩定。其中，富地銀行之管理資產穩步上揚、盈利能力穩健，顯示自身業務成功發展。鑒於富地銀行採取審慎的資產配置政策，其顧客亦具備審慎投資態度，預料富地銀行在現時動盪的金融市場狀況中，仍能展現應變及持續發展的能力。出售事項帶來的現金流入將減輕餘下集團的債務並改善其財政狀況，容許其投放更多資源予銀行及金融業務，對持本地及國際競爭力以及推動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對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具備充沛信心，並將把握財富及資產管理需求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鑒於鐘錶時計產品業務及銀行及金融業務間並無強勁的協同作用，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集中於銀行及金融業務，令此等業務邁向專精、具競爭力及更專業，為股東帶來更多利潤。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珍貴機會，令本集團得以運用大量現金流入強化自身的財務狀況並聚焦於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可尋求潛在業務收購。

所有董事均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分別由韓先生及韓先生的配偶林淑英女士間接擁有80%及20%。由於韓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買方是韓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出售事項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予獨立股東關於出售事項的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韓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故韓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出售事項的完成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能達成，故出售事項的完成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	指	本公司的綜合賬目，當中包含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於會計日期的備考賬目
「會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業務」	指	國際飛迅集團、依波精品集團、佳城集團、開心國際集團、盛科國際、領豐行及港益集團各自現時從事的鐘錶及其他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開放經營業務及聯交所交易日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完成賬目」	指	本公司的綜合賬目，當中包含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於截止日期的備考賬目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達成先決條件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惟不遲於最後完成期限)
「該(等)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代價」	指	由待售股份的代價與待售貸款的代價組成的應付本公司之代價，另加利息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截止日期」	指	完成日期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集團」	指	國際飛迅集團、依波精品集團、佳城集團、開心國際集團、盛科國際、領豐行及港益集團的統稱
「依波系列品牌」	指	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依波系列品牌待售貸款」	指	依波系列品牌不時產生或拖欠本公司的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
「依波系列品牌待售股份」	指	依波系列品牌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產權負擔」	指	向任何物業、資產或各種性質權利施加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因成文法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且包括上列各項之任何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純粹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大會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批准關連交易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利息」	指	買方就第二期付款、第三期付款及第四期付款應付本公司的利息，按每年6%計算，就該等付款而言，各期付款的應付利息為利息x 365 / 經過日數
「國際飛迅」	指	國際飛迅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飛迅待售貸款」	指	國際飛迅不時產生或拖欠本公司的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

「國際飛迅待售股份」	指	國際飛迅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普通股
「佳城」	指	佳城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佳城待售貸款」	指	佳城不時產生或拖欠本公司的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
「佳城待售股份」	指	佳城已發行股本中1股普通股
「開心國際」	指	開心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心國際待售貸款」	指	開心國際不時產生或拖欠本公司的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
「開心國際待售股份」	指	開心國際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期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韓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亨意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買方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國際飛迅待售貸款、依波系列品牌待售貸款、佳城待售貸款、開心國際待售貸款、盛科國際待售貸款、領豐行待售貸款及港益待售貸款的統稱
「待售股份」	指	國際飛迅待售股份、依波系列品牌待售股份、佳城待售股份、開心國際待售股份、盛科國際待售股份、領豐行待售股份及港益待售股份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盛科國際」	指	盛科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科國際待售貸款」	指	盛科國際不時產生或拖欠本公司的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
「盛科國際待售股份」	指	盛科國際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普通股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特別現金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於完成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益」	指	港益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益待售貸款」	指	港益不時產生或拖欠本公司的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
「港益待售股份」	指	港益已發行股本中1股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國際飛迅、依波系列品牌、佳城、開心國際、盛科國際、領豐行及港益的統稱
「領豐行」	指	領豐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領豐行待售貸款」	指	領豐行不時產生或拖欠本公司的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
「領豐行待售股份」	指	領豐行已發行股本中1股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組成。